

封丘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县司法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云上封丘等多个平台发布信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发布信息 180 条。其中包含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9 条、云上封丘发布信息 4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合法合规。2024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建立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政府信息管理的各项工作，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2024 年，我局未印发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县司法局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云上封丘、法治新乡等平台，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政策，发布工作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覆盖面，不断增强司法行政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我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审批制度，加强组织管理，明确职责分工，与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合作，启用舆情通、云安卫士网络安全防护等设备，全面排查网络安全和舆情风险，坚持做好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通过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意见箱，接受公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公开信息偏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形式较为单一，不够全面丰富。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宣传途径不够广泛。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问题抓整改，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一是加强信息公开部门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信息公开的写作能力和专业水平。二是深化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地更新公开的内容，对上级相关政策文件及时进行转载和解读。三是多途径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丰富公开内容，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尽最大努力服务群众，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